

合同

编号： 11N0103093272024107602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中心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中心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中心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377号-002, [2024]2377号-001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10891.21	10891.21
合同总价（元）		10891.2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捌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377号-002	财产保险服务	0	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4]2377号-001	财产保险服务	1	891.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702042920000804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